

#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102执恢244号

申请执行人：周东平，男，汉族，1982年3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鹿木下林坳村，身份证号码330325198203247115。

被执行人：秦亚凯，男，汉族，1967年8月9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物流大道交口阳光汇景22幢1307室，身份证号码13302819670809263X。

本院作出的(2015)瑶民一初字第0284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秦亚凯名下位于合肥市物流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口阳光汇景花园22#1307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1822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秦亚凯名下位于合肥市物流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口阳光汇景花园22#1307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1822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军  
审 判 官 潘 德 丽  
审 判 官 李 晓 亮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自 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